

2025-2026 年臺德(NSTC-DAAD)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 申請須知

25/03/2024

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，國科會(原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)自 1997 年起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(DAAD) 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 (Project-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，以下簡稱 PPP 計畫) 合作備忘錄，以促進雙方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。

重要時程	日 期
申請截止	2024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四)
核定公告	2024 年 12 月底前 (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)
執行期限	2025 年 1 月 1 日 -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本會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)

註：非雙邊合作計畫下之一般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，不適用本計畫。

壹、計畫主持人資格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二、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前，分別向本會及德國 DAAD 提出申請，申請案始能成立。

貳、計畫申請

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nstc.gov.tw>，後依序點選：

- 一、於首頁登入【學術研發服務網】並進入【申辦項目】
- 二、在申辦項目下點選【國際合作】後進入【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(新)】
- 三、在【徵求中-雙邊交流互訪計畫】選單中點選【臺德(NSTC-DAAD)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】
- 四、點選【新增】開始申請計畫：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**PPP 計畫申請表(G06)**，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)、**英文研究計畫書(G06)**、雙方參與人員**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**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**2024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四) 前備函 (以發文日為憑) 送本會**提出申請。

叁、補助項目

申請案經本會及 DAAD 分別獨立審查，且臺德雙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，始核定補助。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,000 元。本會負擔我方人員赴德所需費用，德國人員來臺費用由 DAAD 負擔。本案僅補助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赴德交流所需之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，不含其他研究經費。

項次	補助項目	項目說明
1	生活費	計畫參與人員可分兩類： (1) A 類 - 碩士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 (2) B 類 - 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第 15 日起以 50% 計算。
2	交通費	臺灣-德國最直接航程 <u>經濟艙往返機票、德國及臺灣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</u> 。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55,000 元。
3	保險費	我方研究人員赴德交流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，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。保險費之給付依每年政府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「 <u>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</u> 」保險費率表為基準，保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肆、計畫結報

- 一、**期中報告**：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，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，始據以憑核撥下年度經費。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、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(請參考表 G07)。
- 二、**結案報告**：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結案報告。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、是否達到原先目標、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、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。
- 三、**經費結報**：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限後三個月內，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，由執行機關備函向本會報銷及申請歸墊。經費報銷請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會「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 相關申請文件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：國科會 > 關於國科會 > 本會各單位網站

>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> 雙/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> 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 >

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ci/ch/list?menu_id=12eaa71e-785b-42f0-8329-d64668403e95&filter_uid=a0259e88-27d2-4959-a4ea-c1942f03f4ac

- 二、 **臺德 PPP 英文研究計畫書(G06)**內容應包括：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、方法與預期成果，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、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，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，雙方團隊合作或接洽紀錄，以及年輕研究人員（博士後、博士生、碩士生）參與之角色。
- 三、 本案計畫執行、變更及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案得考量法定預算審議結果彈性調整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聯絡人

臺方：

國科會科教國合處

李蕙瑩 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150

Email: vwlee@nstc.gov.tw

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

郭秋怡秘書

電話：+49-228/302 306

Email: cykuo@nstc.gov.tw

德方：

德國學術交流總署（DAAD）

Ms. Doris Bretz

Tel.: +49 228 882-236

E-mail: bretz@daad.de

合作計畫公告網址：

<https://www2.daad.de/hochschulen/ausschreibungen/projekte/de/11342-foerderprogramme-finden/?s=1&projektid=57692192>